

附件、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壹、公共建設基本資訊

一、計畫名稱：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室內溫水游泳池、綜合大樓體育館營運移轉案

二、執行機關(構)(即填表單位)：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三、公共建設現況：

(一)基地區位：臺北_市_中正_區_成功_段_2_小段_0101_地號

基地面積：2489.99 平方公尺

建物樓地板面積：22053.61 平方公尺

(二)經營或使用現況：

新興公共建設

既有公共建設

全部委外

1、最近1年營業收入： 萬元

2、最近1年營業成本及費用： 萬元

部分委外，範圍：

1、最近1年營業收入：1588 萬元

2、最近1年營業成本及費用：1211 萬元

自行營運，範圍：

1、最近1年營業收入： 萬元

2、機關管理人力：專職 人；兼辦 人

3、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 萬元

自行使用，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 萬元

(三)基地有否環境敏感之虞：

有，說明：

否

(四)土地權屬：

全數為公有土地

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

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機關名稱：)

含私有土地(約占計畫範圍 %)，其所有權人為：

國營事業(機構名稱：)

私人

其他

(五)土地使用分區：

都市計畫地區

 使用分區為 學校用地

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為

 使用地類別為

(六)基地有否聯外道路：

有

否，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

有，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

否

(七)基地有否地上物待拆除、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

有，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

否

貳、政策及法律面

一、引進民間參與依據：

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

 計畫名稱：

 核定日期及文號：

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須增建/改建/修建之公共建設

既有公共建設管理人力、維護經費受限

為活化公有土地或資產

其他：

無(跳填「陸」)

二、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

促參法

(一)公共建設計畫為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別，其類別為：文教設施

(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_11_條第_1_項第_2_款)

(若有一類〔項〕以上公共建設類別組合時，適用條款不限一款)

(二)公共建設計畫將以促參法第8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可複選)

交由民間新建一營運一移轉(BOT)

- 交由民間新建－無償移轉－營運(BTO)
- 交由民間新建－有償移轉－營運(BTO)
- 交由民間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
- 交由民間營運－移轉(OT)
- 民間機構備具私有土地－擁有所有權－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BOO)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三)公共建設執行機關是否符合促參法第5條：

是：

- 主辦機關
- 被授權機關，授權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 受委託機關，委託機關為：

否

依其他法令辦理者：

- 嘉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 都市更新條例
- 國有財產法
- 商港法
- 其他：

無相關法律依據(跳填「陸」)

參、土地取得面

一、土地取得：

- 主辦或被授權執行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
- 尚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使用權或管理權
-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公有土地，土地取得方式為：
 - 撥用公有土地
 - 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
-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私有土地，土地取得方式為：
 - 協議價購
 - 辦理徵收
 - 其他：
- 有否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
 - 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

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

未進行協商

二、土地使用管制調整：

毋須調整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肆、市場及財務面

一、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有否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

有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二、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

(一)鄰近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

有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二)其他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

有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三)有否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已簽約案例

有(案名：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捷運共構大樓設施委託民間參與營運移轉案)

否

三、民間參與意願(可複選)：

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依促參法第46條規定辦理)

已有潛在民間廠商探詢

無民間廠商探詢

伍、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作業要項提示(務請詳閱)

一、機關關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應於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廣泛蒐集意見，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用，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二、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

時洽商土地使用、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審查程序等事項，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

三、機關規劃依促參法第29條規定給予補貼，應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確認依促參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並審酌是否具施政優先性(如施政白皮書列明、有具體推動時程)及預算編列可行性。

四、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

陸、綜合預評結果概述

一、政策及法律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

本校綜合大樓暨室內溫水游泳池與綜合球場附設停車場委託經營案，委由民間經營預期效益

- (1)扣除教學與活動辦理時間，藉由廠商的專業營運方式，可提供社區民眾與團體使用，提升設施使用品質。
- (2)廠商營運可減少學校經營管理之人力之財政支出，並提供社區民眾休閒運動參與之機會。
- (3)對於政府及學校預算而言，可於合理對價上，增加權利金收入及回饋計畫。

條件可行，說明：

初步不可行，說明：

二、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

依據促參法辦理，土地原即屬校產無取得問題。

條件可行，說明：

初步不可行，說明：

三、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

1. 本場館於99年正式啟用並委外營運，設施完備，投資業者不需增加太多設

備經費，投資風險不高。

2. 綜合球場開放場地外借，本區運動人口眾多，不論平日夜間或假日，皆可登記租用，符合鄰近居民有使用之需求。
3. 學校開辦運動性社團或學藝活動，師資與場地頗受好評，且每年班班常額滿。
4. 鄰近無其他運動健康中心，社區居民為客戶來源，運動休閒需求性高。
5. 配合參與活動及運動民眾停車需求，開放停車空間。

條件可行，說明：

初步不可行，說明：

四、綜合評估，說明：

本校游泳池與綜合球場委託經營案，就市場概況與實際競爭力兩方面條件評估，在市場需求龐大與本校游泳池條件優越的情況下，委託經營案存在相當利基，足以吸引業者投資，且在法律與技術上並無困難。且本案投資金額有限，風險極低，故可行性極高，對校務發展有正向影響，宜積極推動。

填表機關聯絡資訊

聯絡人

姓名：張育誠；服務單位：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職稱：幹事；電話：02-23216256#233；傳真：02-2341-4354

電子郵件：cg1040518@gmail.com

填表單位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112年2月23日